

#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## 伍、漁業發展基金

為促進漁業發展，漁業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府應設置漁發基金，嗣經行政院重新分類整併後於 92 年度將該基金改隸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。謹就 114 年度預算相關問題評析如下：